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可以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1）公司 2021 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4、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在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5、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治忠：

2022年 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晋武：

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兰田：

2022年4月28日